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烤肉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106.11月08日總務會議通過

一、申請流程：

申請人（學生）→課指組或系所指導老師（認可）→事務組（核定）

申請人（教職員）→所屬單位主管簽章→事務組（核定）

二、申請人若為社團申請請由課指組確認活動，如為系所，請由系所或指導老

師確認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場地借用單位請於活動七天前（含假日，但不含申請日）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時請檢具申請書一份，由事務組核定後以電子檔副知申請單位,正本由事務組存查。
3. 使用時間勿超過申請時間(當日活動請最晚於晚上09時30分前離場)。
4. 活動結束後請立即完成場地清潔及復原工作，本校執行「垃圾不落地」政策，請攜離垃圾並確實分類後丟棄至適當地點，使用場地後如清潔或復原不周，將停止申請單位日後本場地之借用。
5. 為維護校園公共安全，禁止使用單位私自接電源及使用燃燒性光源，並於場地使用時注意用火安全。
6. 請活動全程需有本校教職員陪同，並請使用烤肉架將火源架高，以免損傷地面。
7. 本校考量校園安全，禁止施放天燈。
8. 此場地不對外開放，僅提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。
9. 本申請書可於事務組網頁上下載使用。（事務組/表單下載/烤肉區場地申請）